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7 月 20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保護，特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應成立跨單位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、規劃、資源調度等統籌、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資安全維護等任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教務長兼任召集人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小組：
 - （一）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，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統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，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派一人組成之，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或要求學術單位派員參加。其業務執掌如下：
 1.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（PIMS）之訂定、執行、協調與風險管控。
 2. 負責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維運工作及文件之制訂作業。
 3. 協助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。
 4.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、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。
 5. 協助追蹤、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所提相關事項。
 6. 其他相關所轄業務之個人資料管理、保護及維護等事項，並落實於相關業務及人員。
 - （二）個人資料事件管理小組：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個資事件之預防、應變及處理作業，由秘書室公關人員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各推派一人組成，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。其業務執掌如下：
 1. 設立個人資料申訴窗口，並負責將申訴案件分派至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 2.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。
 3.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監控、追蹤與預防。
 4. 負責對外之發言。
 - （三）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事宜，由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圖書館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推派一人組成，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，該小組成員必須受過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，其業務執掌如下：
 1. 研擬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稽核計畫。
 2.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。
 3. 撰寫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報告。
 4. 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。
 5. 配合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稽核活動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架構圖

